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教育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西安市工读学校**（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2025年 月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接受了乙方以价格 （成交金额大写）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服务内容

附件2—服务承诺

附件3—合同补充条款（如果有）

（3）成交通知书

（4）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将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本合同一式份，其中，甲方份，乙方份，鉴证方份，监督管理机构 份。

|  |  |
| --- | --- |
|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

(4)“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项下服务场地。

(5)“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条款、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技术规格**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标准的，按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4.索赔**

4.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履行期内或质保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任一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等其他必要费用。此外，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乙方向甲方赔偿的数额原则上每次不少于合同总价款的5%。

4.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

**5.款项结算**

5.1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相关内容执行。

**6.转让**

6.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乙方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质保期提供服务。

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方为有效。

**8.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乙方迟延履行任一义务超过3日或者累计违约3次或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9.不可抗力**

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1.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1.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1.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⑴ 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⑵ 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12.争议的解决**

12.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西安仲裁委员会。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4.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税款**

1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6.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